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經營旅館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1075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1 日，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變更使用執照（105 變使字第 xxxx 號）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臺北市大同區○○○路○○號○○樓及○○樓之○○、○○、○○至○○號（下稱系爭地址）設立「○○館」，經營旅館業。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變更使用執照所載，查認系爭地址同樓層全部面積 1,314.55 平方公尺，原核准用途為一般事務所，系爭地址（面積 840 平方公尺）部分已變更用途為一般旅館業；惟申請營業之系爭地址範圍，未有獨立區劃，進出客房及旅館必要設施（接待處、浴廁等）之公共區域走廊，和同址 4 樓之 2、10、11 之其他場所共同使用，與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05 年 8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650200 號函否准所請。

二、嗣訴願人復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檢附其已承租同址 4 樓之 2、10、11 等 3 戶之租賃契約，向原

處分機關申請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主張系爭地址已有獨立區劃，並無與其他住宿場所共同使用公共區域走廊情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附上開 3 戶之租賃契約雖分別約定供旅館、旅館行政辦公室及經營住宿旅館使用，惟仍未能提供該等 3 戶登載使用類組為 B4（即一般旅館業）之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乃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規定，以 106 年 3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1075700 號函否

准所請。該函於 106 年 3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旅館業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旅館業登記申請書。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三、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四、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五、責任保險契約影本。六、提供住宿客房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七、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旅館業應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同一處所不得為二家旅館或其他住宿場所共同使用。」第 12 條規定：「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一、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二、不符本條例或本規則相關規定者。三、經其他權責單位審查不符相關法令規定，逾期仍未改善者。」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前曾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原處分機關竟就訴願人請求核發旅館登記證之申請置之不理，僅以本件處分無端要求訴願人

應補具非屬營業範圍（即 4 樓之 2、10、11）之使用執照後，方得再行提出申請，已侵害訴願人權益。訴願人已承租同址 4 樓之 2、10、11 等 3 戶建物作為辦公室使用，非供作旅館或其他住宿用途，參諸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88 號判決，並無違背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5 條之立法意旨，請撤銷原處分並核發旅館業登記證。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系爭地址設立「○○館」，經營旅館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地址雖已變更用途為一般旅館業，惟系爭地址範圍未有獨立區劃，進出客房及旅館必要設施之公共區域走廊，和同址○○樓之○○、○○、○○之其他場所共同使用，與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否准所請。嗣訴願人復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提出申請，並檢附同址○○樓之○○、○○、○○等 3 戶

之租賃契約，分別約定供旅館、旅館行政辦公室及經營住宿旅館使用，惟仍未能提供該等 3 戶建物經核准供一般旅館業使用之證明文件。有訴願人 105 年 8 月 1 日填具之旅館業

設

立登記申請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7 月 20 日核發之 105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

使

用執照、同址○○樓之○○、○○、○○等 3 戶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申請不符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乃否准所請

,

自屬有據。

四、按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檢附旅館業登記申請書及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等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旅館業應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同一處所不得為 2 家旅館或其他住宿場所共同使用。為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105 年 8 月 1 日申請於系

爭地址經營旅館業，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申請範圍未有獨立區劃，進出客房及旅館必要設施（接待處、浴廁等）之公共區域走廊，和其他住宿場所即同址○○樓之○○、○○、○○等 3 戶建物共同使用，與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否准所請。嗣訴願人檢附同址○○樓之○○、○○、○○等 3 戶建物之租賃契約，分別約定係出租供旅館、旅館行政辦公室及經營住宿旅館（含住宿客人用餐）使用，且非經出租人同意不得變更用途。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雖已取得同址○○樓之○○、○○、○○等 3 戶建物之使用權利，惟該等 3 戶建物之核准使用類別為 G2（即一般事務所），仍與系爭地址共同使用公共區域走廊，訴願人仍未能提供該等 3 戶登載使用類組為 B4（即一般旅

館業)之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與旅館業管理規則第4條第2項、第5條第1項規定不符，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無端要求訴願人應補具非屬營業範圍(即○○樓之○○、○○、○○)之使用執照後方得再申請，已侵害其權益；訴願人已承租同址○○樓之○○、○○、○○等3戶作為辦公室使用，參諸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9年訴字第88號判決意旨，並無違背旅館業管理規則第5條之立法意旨云云。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5條旨在保障住宿旅客之安全、安寧及旅館經營管理。是於同一處所不得有2種不同用途使用，非僅限於住宿場所共同使用，應擴及不得有辦公室等用途之共同使用，以維護住宿民眾安全及安寧，有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122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同址○○樓之○○、○○、○○1等3戶建物雖非訴願人申請經營旅館業之營業處所，惟該等3戶建物進出必經路徑與系爭地址共同使用公共區域走廊，其經核准之使用類別為G2(即一般事務所)，而非B4(即一般旅館業)。訴願人雖與該等3戶建物之所有權人簽訂租約取得使用權利，仍須取得該等3戶登載使用類組為B4(即一般旅館業)之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始符旅館業管理規則第5條寓含同一處所不得有2種不同用途使用，維護住宿民眾安全及安寧之規範意旨。至訴願人所稱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9年訴字第88號判決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判字第1227號判決廢棄發回，復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以100年訴更一字第33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在案。是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自106年8月1日起該院地址改為

臺北

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